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情况概述

1、公司预计担保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明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0 年度末，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担保本金	担保利息	预计担保损失金额
1	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	672,709,100.00	100,239,860.72	632,778,848.48

2、公司对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事项。董事会对本次计提的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全部计入 2020 年度。本项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77.88 万元，减

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277.88 万元。

本项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计提将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9）中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7,402.29 万元修正为 -96,777.10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836.97%。

公司本次计提的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 67,270.91 万元（不含利息）。

盾安控股 2018 年发生流动性危机，由各债权银行成立债委会进行帮扶，逐步处置资产业务以偿还债务，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最终债务清偿结果暂无法可靠估计，盾安环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可享有的追偿金额目前亦无法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担保合同内容、相关法律规定、法律分析备忘录等，为避免公司因互保因素而导致所面临后续不确定性的风险发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履行审批流程的部分对外担保计提担保损失 63,277.88 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有利于

维护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已履行审批流程的公司对盾安控股担保项下中既有公司担保又有资产抵押的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约 13,140.21 万元，预计抵押物拟挂牌价可基本覆盖该贷款本息；若该抵押物最终处置回收价款不足于清偿该笔融资本息的，差额部分亦会由盾安环境承担并计入相对应年度损益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